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1 次代理教師 甄選委員會榜示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1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選結果名單。

依 據：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：

英文科 代理教師

正 取：111112101 呂○女

化學科 代理教師

正 取：從缺

二、 正取人員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以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）；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校 長 洪 金 英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